

ICS 13.310

CCS A 91

T/BAX

团 体 标 准

T/BAX 0003—2022

医院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of security check for hospital prohibited and
limited articles**

2022-01-06 发布

2022-01-06 实施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安全检查区设置	2
6 安全检查设备、设施和人员配备	2
7 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	3
8 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和安全检查人员要求	4
9 安全检查实施	5
10 处置措施	5
附录 A (规范性) 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6
附录 B (资料性)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参考表	7
附录 C (资料性) 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	8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北京蓝盾世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实拓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日友好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医院、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季景林、张莹、蔡荣琴、汪捷、王开斌、李方亮、张华兴、毕庭刚、康凤良、杨帆、徐圆飞、谷闯、闫宝强、高峰、李清春、豆辉、王仁轩、王长春、庄玉宝、王树理、张爱国、宋月强、张勃、郭志亮、陈丽仙。

医院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安全检查区设置，安全检查设备设施、人员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和安全检查人员要求，安全检查实施以及处置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二级（含）以上医院的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工作。其他医疗机构的安全检查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9146 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T 31458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GA 69 防爆毯
- GA/T 841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458、GB 503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禁限带物品 prohibited and limited articles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携带进入医院的物品，医院禁限带物品目录见附录A。

3.2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品等进行的涉及安全的专业检查。

3.3

安全检查区 security check area

在医院配备相关技术设备、设施及人员等，对进入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全检查的区域。

3.4

安全检查服务企业 security check service companies
接受医院委托，从事医院安全检查服务的保安服务企业。

3.5

安全检查绿色通道 security check green channel
为急危重症患者、孕产妇、行动不便者等人员设置的快速通行的安全检查通道。

4 基本要求

- 4.1 医院应设置安全检查区，配备安全检查设备、设施，对进入医院或医院重点区域的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全检查。
- 4.2 医院应明确安全检查负责人、安全检查主管部门职责，制定安全检查各项管理规定。
- 4.3 医院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检验合格。
- 4.4 医院安全检查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GB 50348的相关规定；维护保养应符合GA 1081的相关规定，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参照附录C。
- 4.5 医院应选择具有安全检查资质的保安服务企业从事安全检查工作。
- 4.6 医院应制定安全检查应急预案，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 安全检查区设置

- 5.1 安全检查区设置应依据医院出入口分布，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行政办公区、车库等重点区域的布局、就诊路线等因素确定，安全检查宜采用集中方式开展。
- 5.2 医院入口或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的入口应设置安全检查区。安全检查区宜设置在室内区域，室内设置不具备条件的，可在室外区域搭建安全检查用房。
- 5.3 地下车库直接进入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的通道应设置安全检查区。
- 5.4 除5.2、5.3所列区域外，其他区域主要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安全检查区。
- 5.5 医院应为急危重症患者、孕产妇、行动不便者等人员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

6 安全检查设备、设施和人员配备

6.1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

- 6.1.1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应依据场地、人流量等因素确定。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可参照附录B。
- 6.1.2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种类符合下列要求：
 - a) 医院入口或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入口的安全检查区应配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和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等；在人流量大、空间受限的安全检查区宜配备上下双通道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宜配备便携式炸药探测仪和防爆毯；
 - b) 地下车库的安全检查区应配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
 - c) 行政办公区等其他区域的安全检查区应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

- d) 安全检查区宜配备禁限带物品智能分析设备；宜设置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对安全检查设备进行联网应用，集中管理。

6.2 安全检查辅助设施配备

- 6.2.1 安全检查区应设置安全检查指示标识，并明示《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 6.2.2 安全检查区应设置硬质隔离护栏或软质隔离带等隔离疏导设施。
- 6.2.3 安全检查区应设置存放手持式、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设备柜和暂存限带物品的储存柜。
- 6.2.4 安全检查区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的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放置、拿取物品等活动情况。
- 6.2.5 安全检查值机操作台应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的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值机人员的面部特征和工作状态，并应设置一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发送到医院安防监控中心和医院警务室，并能转发给属地公安派出所。
- 6.2.6 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30天。

6.3 安全检查人员配备

- 6.3.1 安全检查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应与安全检查设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
- 6.3.2 安全检查人员应包括引导员、值机员、手检员等。1个安全检查区至少应配备1名引导员，1台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至少应配备1名值机员，1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至少应配备1名手检员，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炸药探测仪操作人员可由手检员兼任。
- 6.3.3 在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增加安全检查人员数量。

7 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

7.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 a) 宜采用双源双视角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b)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15208.1 和 GB 15208.2 的相关规定。

7.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满足下列要求：

- a) 金属探测功能应符合 GB 15210 的相关规定；
- b) 宜集成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具备人脸识别和人数统计功能；
- c) 宜集成热成像人脸测温装置，实现非接触体温监测，当温度超过报警设定值时，应有声光或语音报警提示。热成像人脸测温装置应符合 GB/T 19146 的相关规定。

7.3 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 a) 应使用非侵入式检测技术，不需打开包装即可对玻璃、塑料、陶瓷、纸质、金属包装容器内的液体进行检测；
- b) 至少能够检测出汽油、煤油、油漆、稀料、香蕉水、松香水等易燃物品。

7.4 禁限带物品智能分析设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禁限带物品图像智能分析、报警功能；

b) 具有分析结果统计功能,统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包数量、报警次数等。

7.5 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对联网的安全检查设备的检测数据接入和存储功能,设备运行日志管理功能;
- b) 具有对安全检查人员上岗信息和值机人员工作状态监督管理功能;
- c) 具有数据分析功能,对禁限带物品检出情况统计分析,生成统计报表;
- d) 具有对安全检查区远程监控功能,能实时调阅安全检查区音视频信息、设备状态信息及安全检查人员上岗信息等。

7.6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GB 12899的相关规定。

7.7 采用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炸药检测仪应符合GA/T 841的相关规定。

7.8 防爆毯应符合GA 69的相关规定。

8 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和安全检查人员要求

8.1 安全检查服务企业要求

8.1.1 医院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具有安全检查资质。

8.1.2 受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与医院签订安全检查服务合同。

8.1.3 医院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制定医院安全检查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处置、教育培训等制度。

8.1.4 医院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根据医院安全检查服务需求,制定安全检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安全检查人员安排、检出禁限带物品处置、服务质量评价等内容。

8.1.5 医院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定期向医院提供安全检查服务报告。

8.1.6 受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落实安全检查实施主体责任,接受医院的监督、考核及奖惩等管理。

8.2 安全检查人员基本要求和岗位职责

8.2.1 安全检查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 a) 年龄在18周岁至45周岁,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 b) 具备安全检查技能,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c) 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识。

8.2.2 安全检查人员的岗位职责至少应包含表1的内容。

表1 安全检查人员的岗位职责

安全检查人员	引导员	值机员	手检员
岗位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示、引导被检查人员有序安全检查,维持现场秩序; b) 宣传、解释安全检查相关规定,解答安全检查相关询问; c) 观察安全检查区情况,发现可疑、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确使用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辨别行包X光图像中的禁限带物品或可疑物品; b) 将需要开包检查的行包及重点检查部位通知手检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确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通过金属探测门时报警的被检查人员进行复检; b) 对可疑行包开包人工检查,控制发现的可疑物品,使用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炸药探测仪对可疑物品进行复检; c) 与其他安全检查人员一起对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并向管理人员报告。

9 安全检查实施

9.1 安全检查准备

安全检查设备在使用前应开机准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2 安全检查流程

9.2.1 在医院安全检查区，引导员负责提示、引导进入安全检查区的人员及携带物品接受安全检查。被检查人员将携带物品放置在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传送带上，并按顺序通过金属探测门。

9.2.2 被检查人员通过金属探测门报警的，手检员应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被检查人员进行复检。

9.2.3 值机员对通过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物品发现可疑时，应示意手检员复检。

9.2.4 手检员对值机员提示的可疑物品应向被检查人员说明后，开包检查。用炸药探测仪对可疑爆炸物品进行复检，用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对可疑液体进行复检。

9.2.5 对不适宜接受设备安全检查的人员，应接受人工检查。对女性人员进行的人工检查，应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

10 处置措施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检查人员应立即按下一键报警装置，同时报告医院安全保卫部门和医院警务室：

- a) 发现禁带物品的；
- b) 拒不接受安全检查，不听安全检查人员劝阻，强行进入的；
- c) 在安全检查区殴打辱骂，造成秩序混乱的；
- d) 破坏安全检查设备、设施的；
- e) 其他扰乱医院安全秩序，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

10.2 对于故意躲避安全检查的行为，安全检查人员应予以现场制止，并报告医院安全保卫部门处理。

10.3 对于限制携带的物品，可由安全检查人员进行登记暂存。

附录 A

(规范性)

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A.1 禁止携带物品

A.1.1 枪支、弹药：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仿真枪；枪支配用子弹、手榴弹、手雷、炸弹等。

A.1.2 管制器具：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弩等管制器具。

A.1.3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烟花爆竹；氰化物、农药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硫酸、盐酸等腐蚀性物品；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氢气、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汽油、煤油、柴油、乙醇、乙醚，红磷、黄磷，碳化钙(电石)、镁铝粉，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A.1.4 各类毒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

A.1.5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的物品。

A.2 限制携带物品

A.2.1 菜刀、水果刀、美工刀、手术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刀具。

A.2.2 锤、斧、锥、铲、锹、镐等器具。

A.2.3 矛、剑、戟、飞镖、弹弓、弓、箭、电击器等器具。

A.2.4 伸缩棍、双节棍、棒球棍等棍棒。

A.2.5 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

A.2.6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物品。

附录 B

(资料性)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参考表

B.1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参考表B.1。

表 B.1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参考表

序号	配备条件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台)				
	安全检查区位置	日均人流量(人)	场地等其他因素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炸药探测仪
1	门诊部入口	>20000	场地可放置多台X光机和探测门的(若场地受限,可由1台上 下双通道X光机代替 2台单通道X光机)。	3	6	台式3	6	1
2		5000~20000		2	4	台式2	4	1
3		<5000		1	2	台式1	2	1
4	急诊部入口	<2000	场地可放置单台X光机和探测门的。 场地无法放置X光机的。	1	1	手持式1	1	1
5				—	1	手持式1	1	—
6	住院部入口	<1000	场地可放置单台X光机和探测门的。	1	1	台式1	1	1
7	行政办公区等其他区域主要入口	<500	场地无法放置X光机的。	—	1	台式1	1	—
8	地下车库直接进入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的通道	<1000	场地无法放置X光机的。	—	1	手持式1	1	—

注：表中“—”表示“不配备”；“X光机”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附录 C
(资料性)

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

C.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参考表C.1。

表 C.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1	设备外观	物理检查	检查设备外壳、铅门帘。	设备外壳无明显凹痕、变形、开裂。铅门帘应无缺失、断裂及卷皱。
		表面清洁	在断电状态下,对设备外壳、铅门帘进行必要的清洁。	设备外壳、铅门帘应干净整洁。
2	机械传动部分	物理检查	检查托板托架、传送带、电动滚筒及托辊等机械传动部件。	托板托架应无明显破损、变形或开焊,结构应紧固、连接螺丝无松动。传送带表面应无明显翘曲、无严重损伤,测量传送带横向位移应在规定范围内。电动滚筒、托辊运行时应无明显机械异响、无漏油现象。
		设备清洁	在断电状态下,清理通道内部及传送带的灰尘。	通道内部及传送带应干净整洁。
		功能测试	设备通电后,测试机械传动部分的功能。	机械传动部分应能按预定方向运转及停止。
3	操作控制部分	物理检查	检查设备开机、操作键盘、显示器等。	拧动钥匙开关,设备应能正常开机。操作键盘功能应正常,按键灵敏、无卡涩。显示器颜色及亮度应正常,无画面抖动、黑屏等现象。
		设备清洁	在断电状态下,使用清洁干燥抹布擦拭操作键盘及显示器表面污物,用毛刷清理键盘按键缝隙内灰尘;打开工控机,使用吹风机清除工控机内部灰尘及散热风扇处灰尘;拔下含金手指的部件,如内存、显卡,串口卡及数据采集卡等,用橡皮擦拭金手指部位。	操作键盘、显示器、工控机内部及关键部位应干净整洁。
		供电检查	测量设备供电电压,检查漏电保护器,测量工控机主板电池电压。	供电电压应在设备允许的范围内。漏电保护器的保护功能应正常。工控机主板电池电压低于标称电压值时应及时更换电池。

表 C.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续）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序号
4	X 射线装置	物理检查	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设备运行过程中应无漏油、打火现象，X 射线发生装置出束时应无异常声音，控制器指示灯应正常无报警。
		功能测试	登录软件界面，测试并记录 X 射线发生装置高压和束流（双视角设备应测试两个视角的 X 射线发生装置）、探测器信号最低值。	X 射线发生装置高压和束流应与设备的默认值一致。 探测器信号最低值应高于空气校准值，波动值应在规定范围内。
5	辐射防护部分	急停测试	测试设备的急停功能。	设备运行过程中，按下急停开关，射线源和皮带应立即停止工作。 安全防护联锁装置断开时，X 射线应立即停止发射。
		周围剂量当量率测试	按照 GB 15208.1-2018 附录 B 的试验方法，测试设备的周围剂量当量率。	周围剂量当量率测试指标应符合 GB 15208.1-2018 中 5.2.2 的规定。
6	整机设备	设备优化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使用管理要求，调整系统的相关参数，优化系统性能。	设备的人机交互、图像显示、图像处理、图像存储、设备自诊断等功能，应符合 GB 15208.1-2018 的相关规定。
		设备校时	对设备进行校时。	设备的主时钟与标准时间偏差应符合标准规范的规定。
		功能性能测试	测试整机设备的功能性能。	设备的功能性能应符合 GB 15208.1-2018、GB 15208.2-2018 和 GB 15208.3-2018 的规定。
		隐患排查	通过询问系统管理员或操作员、查阅运行记录等方式，核实设备运行状态，排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汇总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设备的健康状态，预测设备可能发生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按照预测性维护的要求，及时更换即将损坏、存在隐患的设备（部件）。
		问题处置	设备功能性能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或设备老化破损严重、已无法满足使用需要时，应提出改进建议。 对于日常运行过程中稳定性较差或频繁发生故障的设备，经现场调整、调试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应提出改进建议； 对于设备可能发生的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建设（使用）单位，同时提出改进建议。	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制定维修/更换/升级改造等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C.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参考表C.2。

表 C.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维护保养表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1	设备外观	物理检查	检查设备外壳、机械连接或构件及设备稳定度。	外壳表面应无变形、开裂、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 机械连接或构件不应松动、位移或脱落。设备立地应平稳。
		设备清洁	在设备断电状态下，清除设备表面污渍灰尘。	设备表面应干净整洁。
2	整机设备	功能性能测试	在设备工作状态下，测试设备的按键、状态指示及探测功能。	按键应操作灵活、功能应正常，状态指示应正常。以 0.2m/s~2m/s 的通行速度进行测试，设备的探测灵敏度、报警响应时间、计数功能等应符合 GB 15210 的相关规定。
		隐患排查	通过询问系统管理员或操作员、查阅运行记录等方式，核实设备运行状态，排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汇总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设备的健康状态，预测设备可能发生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按照预测性维护的要求，及时更换即将损坏、存在隐患的设备（部件）。
		问题处置	设备功能性能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或设备老化破损严重、已无法满足使用需要时，应提出改进建议。 对于日常运行过程中稳定性较差或频繁发生故障的设备，经现场调整、调试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应提出改进建议。 对于设备可能发生的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建设（使用）单位，同时提出改进建议。	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制定维修/更换/升级改造等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C.3 台式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参考表 C.3。

表 C.3 台式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1	设备外壳	设备外壳是否无明显凹痕、开裂。	无明显凹痕、开裂。
2	屏幕	屏幕表面是否无灰尘；画面无抖动、黑屏等障。	表面无灰尘；画面无抖动、黑屏等故障。
		仪屏幕显示比例、高度、色彩等是否正常。	显示比例、高度、色彩等正常。
3	按键	按键功能是否正常。	按键功能正常。
4	光电开关	光电开关窗口是否无灰尘；无误触发故障。	光电开关窗口无灰尘；无误触发故障。
		光电开关触发功能是否正常。	光电开关触发功能正常。
5	风扇	风扇工作是否正常；扇叶是否保持清洁。	风扇工作正常；扇叶清洁。
6	指示灯及蜂鸣器	指示灯在开机、出束、报警时显示是否正常。	指示灯在开机、出束、报警时显示正常。
		蜂鸣器在报警时工作是否正常。	蜂鸣器在报警时工作正常。
7	整机指标	每日开机后是否做自检。	每日开机后做自检。
		测试标准样品，测试结果是否正确。	测试标准样品，测试结果是否正确。

C.4 便携式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参考表 C.4。

表 C.4 便携式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1	设备外壳	设备外壳是否无明显凹痕、开裂，外壳表面无灰尘、水渍。	无明显凹痕、开裂，外壳表面无灰尘、水渍。
2	显示屏	显示屏是否显示比例、高度正常。	显示比例、高度正常。
3	按键	按键功能是否正常。	按键功能正常。
4	整机指标	测试标准样品，测试结果是否正确。	测试标准样品，测试结果是否正确。

C.5 便携式金属探测仪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参考表 C.5。

表 C.5 便携式金属探测仪维护保养表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1	设备外壳	设备外壳是否无裂纹、起泡、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	设备外壳无裂纹、起泡、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
2	结构	电池盖是否合紧时会轻易脱落。	电池盖应合紧时不能轻易脱落。
3	按键和控制设备	按键和控制设备是否操作灵活，手感明显，功能可靠。	操作灵活，手感明显，功能可靠。
4	声、光、振动报警功能	报警灯、报警声音、振动功能是否正常。	报警灯、报警声音、振动功能应正常。
5	探测性能	是否能探测出标准测试物，无漏报。	应能探测出标准测试物，无漏报。
6	充电器	是否能正常充电。	应能正常充电。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
 - [3] 《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
 - [4] 《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10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实施)
 - [6] 《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2020年7月1日施行)
-

